

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議決案

民國 111 年 05 月 10 日

于第 20 屆第 7 次定期會

號 別	第 3 號	類 別	幼兒園								
提 案 人 (或動議人)	代理鄉長 黃文騰			連 署 人 (或附議人)							
案 由	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111 年度公立幼兒園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備經費案」，計新台幣 84 萬 7,000 元整，以利業務之推行								審 查 意 見	大 會 議 決	
理 由	<p>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 111 年 4 月 6 日府教幼字第 1110119116 號函辦理。</p> <p>二、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同意補助幼兒園設施設備案(LED 燈具、大門口處止滑墊、幼兒園專用設備、教具)，檢附補助核定函影本 1 份。</p>								無	照原案 通 過	
辦 法	審議通過後先行墊付，俟辦理 112 年度預算時再行歸墊轉正										
出 席 人 數	7 人	表 決 方 式	同 意	表 決 結 果	是	7 人	否	0 人	棄 權	0 人	

